

合同编号：DCZB-2025-02-10-06

政府采购合同

(草原改良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伊犁州 2024 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草原改良第一部分）十七标段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伊犁全银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甲 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伊犁全银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伊犁州 2024 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草原改良第一部分）十七标段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伊犁全银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伊犁全银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标的

1.1.1 标的名称：伊犁州 2024 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草原改良第一部分）十七标段

1.1.2 标的数量：尼勒克县乌赞镇乌赞村夏克尔特、喀拉盖布拉克片区毒害草治理 23000 亩。

1.1.3 检查验收

（1）验收目标：毒害草验收结果分合格、不合格，每百平方米毒害草少于 5 棵(不含 5 棵)为合格；每百平方米毒害草超过 5 棵(含 5 棵)为不合格。豚草属于外来入侵种，验收标准为项目区 100%防除且当年未产生成熟种子为合格。

检查验收方式。检查由甲方、监理、全过程咨询服务公司等依据《初步设计》技术要求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开展进度检查；初

验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专家依据验收标准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采取外业和内业检查相结合方式开展。

检查验收时间。项目检查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进展情况，适时开展；毒害草验收在 7 月中旬开展，豚草验收在 9 月底开展。

1.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858888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人民币）。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 557666 元，（大写：伍拾伍万柒仟陆佰陆拾陆元整）作为该项目预付款。

（2）按甲方要求完成农药购买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 557666 元，（大写：伍拾伍万柒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3）按甲方要求完成作业后原则上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甲方可根据施工情况，暂扣合同价款的 10%，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即 557666 元，（大写：伍拾伍万柒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4）对工程验收达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即 185890 元（大写：拾捌万伍仟捌佰玖拾元整）。

公司名称：伊犁全银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4002MA7836XY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辽宁路支行

银行对公账户：65050110260000000870

联行号：105898000139



1.3.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普通发票，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乙方不得因此耽误项目进度。

1.4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1）负责项目的政策指导、监督检查、竣工验收等，做好项目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2）核查施工成效。

义务：（1）协调检验机构对现场抽检，并取得抽检报告。

（2）根据合同及施工进度，在乙方提报相关的项目资金申请材料后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1.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1）根据项目进度，经监理审核后申请项目资金。

（2）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向甲方申请配合开展的抽检工作。

义务：（1）项目实施必须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及标准，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3）服从甲方、项目区县市林草局、监理方和全过程咨询管理公司的管理，根据甲方、所属县市林草局、监理方和全过程咨询管理公司的要求保质保量项目建设。

（4）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项目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安全生产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

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
的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3% 计
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
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
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补救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无
法补救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
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
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1.5.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
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
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
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
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
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
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
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
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
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
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

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5.6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赔偿因此而受到全部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了实现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用、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用等全部费用。

1.5.7 甲乙双方按本合同写明的地址、邮箱、微信及电话交付本合同相关文书、票据或发送通知、函件、诉讼文书等，文件到达地址、邮箱、微信及电话即生效。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伊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合同附则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外，招投标相应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之一，如果有下列文件，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甲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4000010333517H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伊宁市飞机场路 259 号

邮政编码: 835000

电话: 13899792041

电子邮箱: 1106915729@qq.com

开户银行: 农行伊犁州分行伊宁市支行

开户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开户账号: 30100201040003660

乙方:

伊犁全银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7836XY8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喀尔墩乡

东梁村伊宁市市场投资开发建设管

理中心城东农副产品市场III-B089号

邮政编码: 835000

电话: 15609994521

电子邮箱: quanyinhao@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伊宁辽宁路支行

开户名称:

伊犁全银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65050110260000000870